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楊進標
電話：02-27757621
傳真：02-877221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4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2910404604700.pdf、JCS3010404604700.docx)

主旨：「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第19條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4700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裕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

副本：

臺北市政府 1041012



AAAA10414965000